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我们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赵贵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袁学伟先生、徐伟建先生、赵贵英女士，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学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经济学学士和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以来先后在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任审计副经理、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起至2013年2月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起至2021年5月期间，任开能健

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间，兼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起至今，任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睿昂基因独立董事。

赵贵英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科研处长。2006年至今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18年12月至今任睿昂基因独立董事。

徐伟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自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沈阳铁路局机务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任职于黑龙江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睿昂基因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学伟	13	13	13	0	否	2
赵贵英	13	13	13	0	否	2
徐伟建	13	13	13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5次，其中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此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我们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提交该议案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上市工作，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开展新业务情况。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徐伟建、赵贵英

2022年4月18日